

证券代码：430485

证券简称：旭建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85	旭建新材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将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南京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68 号南京旭建大厦 6 楼四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审议《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八）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

（三）登记地点：南京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68 号南京旭建大厦 6 楼四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中国南京建邺区楠溪江东街 68 号；联系电话：025-68197508；传真：025-68190009；邮政编码：210019；联系人：仇海泓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